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洪錫如

洪錫如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請假)、張潯云副教授(請假)、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 業務費使用明細 (附件一)。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開學，請老師開學前完成系統填寫課網作業。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系「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教師評鑑準則」(附件二)。

說 明：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訂。

2. 本準則名稱由「財政稅務系教師評鑑準則」更改為「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教師評鑑準則」。

3. 擬修訂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教師評鑑準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鑑準則	修改準則名稱，符合系所合一。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u>第三條</u> 而訂定。 <u>旨在維護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學熱誠，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追求永續發展。</u>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旨在維護本系教師 <u>尊嚴，並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提升績效並促進本系師生和諧。</u>	準則訂定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師		增列第二點，教師

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含)以上</u>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始得決議。		評鑑歸屬會議及開議、決議規定說明。
<u>三、每年8月31日前</u>，本系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接受評鑑教師，接受評鑑教師應自行收集資料，並於9月1日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事項逐項登錄教師相關資料。		增列第三點，教師評鑑時程及作法說明。
<u>四、每年9月30日前</u>，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計算接受評教師初步所得點數，並通知接受評鑑教師確認簽章。		增列第四點，教師評鑑時程及作法說明。
<u>五、本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之規定者</u>，得申請永久免評或當期免評。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u> <u>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3. 年滿60者(但初聘者除外)。</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期免評鑑：</u> <u>1.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u> <u>2.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u>		增列第五點，免評鑑教師說明。

果具體卓著，經所、系、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3. 現任本校校長。		
六、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量化點數為評鑑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49項。每位教師4年計算之總點數須達1000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1項計點，始得通過評鑑。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點教師評鑑點數計算方法文字，增列第六點，教師評鑑點數計算方法說明。
七、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評鑑合格證書」，其中載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以書面通知其當事人於次學年度應再接受最近四年的評鑑。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本準則中的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其他績優事項等四類，共35項。每位教師以四年計算之總點數須達1,000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1項計點，始得通過評鑑。	1.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點教師評鑑點數計算方法文字，增列第六點。 2. 現行條文甲、第1項修訂為(一)教學類第1點，每學期授課時數。 3. 現行條文甲、第5項修訂為(一)教學類第2項。
其評鑑項目與細則如下： (一)教學類 1. 每學期授課達基本時數者得80點；每週授課鐘點不足者，1節扣減5點。推廣教育、暑修及本校各進修學校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得10點。 3.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每一課程得5點，每學年至多得15點。參加中央公部門主辦之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學，或製作教學	甲、教學類 1. 每學期授課每週一小時得25點。本系製作的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以3.00為基準，並以0.2為一級距加減點數20點。例：學生教學評量各科成績平均為3.2分，則加計20點。 2.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30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100點。 3.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加計100點。	4. 現行條文甲、第3項修訂為(一)教學類修正條文第3項。 5. 現行條文甲、第7項修訂為(一)教學類第4項。 6. 現行條文甲、第8項修訂為(一)教學類第5項。 7. 增列修正條文(一)教學類第6項指導學生說明。 8. 現行條文甲、第4項修訂為(一)教學

媒體、教材、講義等有具體成果者，每一課程得 30 點，每學年至多得 90 點。獲頒獎勳者，每一課程另加 60。

4.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各所、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

5.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博士每名得 40 點、碩士每名得 2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年指導學生畢業人數超過三人者，超過部分不計入。

6. 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含五專部），每學年每組得 15 點。專題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學年指導組數超過三組者，超過部分不計入。

7.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之專業或大學以上教學用書，每本得 80 點，同一書名（含上、下冊）以一次為限。專書為共同著作，則由合著者均分點數。

8. 依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所有科目「個人平均數」；學年課以 2 倍點數計算。3 分以上未達 4 分者，得 10 點；4 分以上未達 4.5 分者，得 15 點，4.5 分以上未達 5 分者，得 20 點；5 分者得 25 點。

9. 提報教育部教育改進計畫或優質課程計畫通過者，每案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學以上用書，每冊加計 100 點。

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30 點。

6. 為專業系所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加計 10 點。

7. 獲教育部或本校頒發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加計 10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計 20 點。

8. 論文指導：指導博士生，自論文指導教授填報單送系所起，每學期加計 30 點；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加計 20 點。

9. 提報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通過者，每一計畫加計 50 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有共同主持人者，其計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10. 教學績效優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 200 點。

乙、研究與產學合作類

1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計 200 點（基點）。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之分配方式如下：主持人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協同主持人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申請國科會計畫但未

類第 7 項。

9. 增加修正條文（一）教學類第 8 項。

10. 現行條文甲、第 9 項修訂為（一）教學類第 9 項，每案得 50 點，每學年至多得 1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11. 現行條文甲、第 10 項修訂為（一）教學類第 10 項，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12. 現行條文乙、第 11 項修訂為（二）研究與產學類第 1 項。

13. 現行條文乙、第 14 項修訂為（二）研究與產學類第 2 項。

14. 現行條文乙、第 13 項修訂為（二）研究與產學類第 3 項。

15. 現行條文乙、第 23 項修訂（二）研究與產學類第 4 項。

16. 現行條文乙、第 22 項修訂為（二）研究與產學類第 5 項。

17. 現行條文乙、第 20 項修訂為（二）研究與產學類第 6 項。

18. 現行條文乙、第 15(1) 項修訂為

得 50 點，每學年至多得 1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10. 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二) 研究與產學類

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得 8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 30 點。其提出申請未獲核定通過者，每案得 15 點。凡中央部會之研究計畫，有編列管理費者，比照辦理。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其行政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之編列符合本校規定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下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3.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含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教育部優質課程計畫等），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2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4.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獎、國家體育委員會運動科學研

獲通過者加計 50 點。

1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

合作案主持人，每案每年加計 100 點。編列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未達 3 萬元者，每件每 1 萬元加計 1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3—5 萬元，每件每 1 萬元加計 20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分；超過 5 萬元者，每件每 1 萬元加計 30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計點數以前述計算所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計畫主持人為基點 $\times 0.8$ 。

13.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 萬元加計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為基點。如有計畫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為基點 $\times 0.8$ ，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

14. 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加計 100 點。

15. 期刊論文

- (1) 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 及 EconLit 等期刊論文，每篇加計 150 點。如該期刊有 Impact Factor，則以 0.5 為一級距加計點數，例 Impact Factor 0.1--0.49 基本點外再加計 50 點，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7(1) 項。

19. 增加修正條文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7(2) 項。

20. 增加修正條文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8 項。

21. 現行條文乙、第 18 項修訂為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9(1)(2) 項。

22. 增加修正條文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9(3) 項。

23. 增加修正條文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10 項。

24. 現行條文乙、第 17 項修訂為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11 項。

25. 增加修正條文第 12 項。

26. 增加修正條文第 13 項。

27. 修正條文第 25 項修訂為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14 項。

28. 現行條文丙、第 24 項修訂為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15 項。

29. 增加修正條文 (二) 研究與產學類

究獎)，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優良教師獎（研究與產學類），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各所、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 5.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得 15 點。獲研究創作獎，每案另加 50 點。 6.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500 點。 7. 期刊論文： (1) 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conLit 等期刊論文，每篇得 80 點。 (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各所、系可在每篇得 50 點內訂立標準。 合著者，第一作者得 60% 點數，後之作者得 40% 點數。 8. 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conLit 等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得 4 點。其他學術期刊之評論文每篇得 20 點。 9. 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發表於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40 點。 (2) 發表於其他研討會者，各所、系可在每篇得 25 點內訂立標準。 (3) 擔任主持人、評論人、現場口譯，每場得 20 點。 10. 擔任國外學術單位之訪問	0.5--1 增加 100 點... 依序增加。 (2) 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每篇加計 100 點；發表於國內外無審查機制之期刊，每篇加計 50 點。 16. 擔任評審論文：該期刊屬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加計 100 點。其餘屬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每篇加計 50 點。 17. 學術專書或其章節：每書最高加計 50 點，每章節最高加計 15 點。 18. 學術研討會論文： 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研討會，每篇加計 5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每篇加計 30 點。 19. 參與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但未發表論文：每次加計 20 點。 20.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加計 600 點。 21. 榮獲國際傑出成就獎或榮登名人錄，每次加計 800 點。 22.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加計 10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加計 200 點。	類第 16 項。 30. 增加修正條文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17 項。洪敏如 合作 31. 現行條文丙、第 24 點修訂為 (二) 研究與產學類第 18 項。合作 洪敏如 32. 現行條文丙、第 27 項修訂為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1 項。 33. 現行條文丙、第 28 項修訂為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2 項。 34. 現行條文丙、第 29 項修訂為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3 項。 35. 現行條文丙、第 30 項修訂為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4 項。 36. 增加修正條文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5 項。 37. 現行條文丙、第 32(5) 項修訂為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6(1) 項。 38. 增加修正條文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6(2) 項。 39. 現行條文丙、第 32(1) 項修訂為 (三) 服務與輔導類第 7 項。 40. 現行條文丙、第
---	--	---

學者，且經校教評通過者，得 120 點。自行申請且持有對方邀請函者，得 40 點，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11. 出版學術專書，每章節至多得 30 點，每書至多得 80 點。共同著作者，由合著者均分點數。 12.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及國外工作坊，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國外每次得 20 點，國內每次得 10 點。 13. 參與國內舉辦各項學術性演講、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且持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5 點。參與校內舉辦之各項演講或研習活動有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2 點。 14. 獲國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且持有證書者每案得 80 點，國內每案得 40 點。 15. 技術移轉金額繳入校務基金者，每 2 萬元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 16. 教師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得 100 點，獲得佳作者得 50 點。 17. 在評鑑期限內，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得 5 點。 18. 研究與產學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23. 獲教育部或本校頒發優良教師獎(研究類)，每次加計 10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計 20 點。 24.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加計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25. 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加計 100 點，我國每件加計 50 點，其他專利每件加計 50 點。 26. 研究績效優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 200 點。 丙、服務與輔導類 27.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每學期計 100 點，擔任系、所、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計 80 點，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計 70 點。 28.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及從事諮商服務)每學期加計點 50；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29.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加計 100 點。 30. 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或本校優良教師獎(輔導及	32(15) 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8 項。 41. 現行條文丙、第 32(3)(4)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9(1)~(6)項。 42. 現行條文丙、第 32(19)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10 項。 43. 增加修正條文(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11、12 項。 44. 現行條文丙、第 32(7)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13 項。 45. 現行條文丙、第 32(8)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14 項。 46. 現行條文丙、第 32(9)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15 項。 47. 現行條文丙、第 32(10)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16 項。 48. 現行條文丙、第 32(11)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 17 項。 49. 現行條文丙、第 32(12)項修訂為
--	---	--

(三)服務與輔導類

1. 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得 50 點。擔任二級主管或經校長

核准協助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 40 點。 2.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含擔任導師工作、社團指導老師或從事學輔中心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 3. 促成本校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案得 150 點。主辦者與協辦者之點數，由主辦者分配之。 4.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服務與輔導類），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 5. 參與本校各進修學院、在職專班、暑修、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案（含教育訓練案）之授課，每滿 16 小時得 10 點。每學期至多得 20 點。 6. 建教合作案（含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 (1) 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下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2) 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案者，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2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服務類），每次加計 10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計 20 點。 31.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加計 50 點。 32. 其他各項服務： (1) 擔任本系各種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與服務有關之相關職務每學期各加計 20 點。 (2) 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每案加計 50 點，校際研討會每案加計 80 點，國際性研討會每案加計 100 點。 (3)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每案加計 30 點，如有得獎每案再加 50 點。 (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加計 100 點。 (5) 建教合作計畫每案加計 30 點。 (6)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加計 30 點，系級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加計 20 點。 (7) 國際性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加計 200 點，全國性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加計 100 點，其他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加計 50 點。 (8)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加計 10 點。 (9) 擔任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內外博士論文每冊加計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加計 10 點；指導教授不計點。	(三)服務與輔導類第18項。 50. 現行條文丙、第32(13)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19項。 51. 現行條文丙、第32(14)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20項。 52. 現行條文丙、第33項修訂為(三)服務與輔導類第21項。
--	---	--

7. 擔任校內(含系及中心)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各得15點。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每案得30點。每學期至多得45點。 8.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含補救教學、課後輔導、讀書會指導老師),每案得10點。協助全校運動競賽工作,每次得10點。擔任系科學會、系刊指導老師或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案得20點。每學期至多得30點。 9. 經系所報名,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競賽或國家級證照考試者,每案得30點。如有得獎: (1)獲第一名者,每案另加40點。 (2)取得高考(或等同)證照者,每案另加40點。 (3)獲第2、3名者,每案另加30點。 (4)取得普考(或等同),每案另加30點。 (5)獲佳作者,每案另加15點。 (6)獲入選者,每案另加5點。 10. 帶領學生從事校外、公益或公部門活動,每日得5點,每學期至多得15點。率領遊學團或國際訪問團者,每案得30點。 11. 負責辦理中央部門補助或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國際性研討會,每案得80點。擔任中央部門補助之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議程委員、議程主持人者,每案得30點。協助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或系友	(10)擔任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每案加計10點。 (11)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每次加計10點。 (12)推動e化每案加計20點。 (13)參與招生業務每次加計20點。 (14)促成學生實習每人次加計10點。 (15)擔任學會社團指導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加計20點。 (16)擔任畢旅帶隊老師需達2天以上(含),每日加計20點,每次以100點為限。 (17)擔任校外參訪老師每次加計20點。 (18)擔任系科迎新帶隊老師達2天以上,每日加計20點,每次以60點為限。 (19)擔任社區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加計20點。 33. 服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100點。 丁、其他 34. 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自訂,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	--

會、體驗營等活動，每案得 15 點。

12. 協助系上或校方辦國際認證業務，每案得 80 點；國內一般認證業務，每案得 40 點。

13. 擔任國際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得 80 點，副主編得 50 點。全國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得 50 點。其他學術期刊（含校內）主編輯，每案得 30 點。

14.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審稿者，每篇得 30 點（不訂上限）。擔任校內外學報、學術期刊、國內研討會或計畫案審稿者，每篇得 20 點。

15. 擔任非指導教授之校內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者，博士論文每篇得 20 點，碩士論文每篇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

16. 擔任公部門各機關之各類評審、評選、鑑評或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者或配合政府單位之全國性服務工作，每案得 20 點。擔任中央體育委員會指導計畫，每案得 30 點。每年至多得 60 點。

17. 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每次得 2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

18. 推動校內 e 化服務，每案結案時得 20 點。

19.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30 點。

20. 擔任學生實習課程指導，每學期得 10 點。輔導並促成學生實習，且有具體事證，每

人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50 點。		
21. 服務與輔導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八、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悉依本校法規辦理。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本準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承辦單位

約用洪毓如

教授兼院長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兼戴錦周

代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擬：1. 討論事項案由一請
依行政程序送請
院教評會審查及校
教評會核備。

2. 本案奉核可後請
景鈺印一份送人事室。

人事室莊敏琦

0906/1630

人事室 0906/1700

秘書李淑芸

秘書謝枝芳

教授兼秘書長連德仁

(司)

5(子扣)
101.9.7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1/7/12-101/8/27		教師業務費 \$74,504	系業務費 \$251,287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111020094	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收納冊、筆及隨身碟	2,369	
T10111020095	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筆袋、影印及資料夾	576	
T10111020096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研究室用防潮除濕用品	284	
T1011102009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置物櫃用梯		1,300
T10111020098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影印紙及碳粉匣		9,346
T10111020099	財政稅務系購買張貼教師論文用木框磁性白板公佈欄		6,800
T10111020100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研究用無線鍵盤組等用品	776	
T10111020101	財政稅務系張潯云老師購買研究用碳粉匣	999	
T10111020102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287	
T10111020103	財政稅務系製作碩士班系牌及電腦割字		5,100
T10111020104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101	
T10111020105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279	
T10111020106	財政稅務系購買修繕牆面用水泥漆、毛刷		366
T1011102010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佈欄用磁條		720
T10111020108	財政稅務系 7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10
T10111020109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817	
T10111020110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墨水匣等	1,350	
T10111020111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544	
T10111020112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367	
T10111020113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434	
T10111020114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室辦公用延長線		290
餘 額		\$35,404	\$102,122